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劉劉穎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胡御珍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副主席
陳國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幹事
趙惠琪小姐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召集人
鍾吳瑞芳女士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小組召集人
林月媚女士

小組會員
李潔芳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執行委員
林湘雲先生

召集人
許嬋嬌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及成效

[立法會CB(2)186/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向委員簡介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評估結果。她強調，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無意在不理會有關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程度，以及在違反其家長的意願下，安排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融入主流學校。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根據教統局與衛生署一直以來取得的理解，當局只會建議那些會受惠於主流學校環境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否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便會獲派往特殊學校。教統局會向家長解釋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會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及讓他們選擇把子女送往主流學校還是特殊學校就讀。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54/05-06(01)號文件]

2. 袁志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聯會支持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每區推行融合教育時，須為學校、家長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援。聯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在新資助模式下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及有關資源的運用情況。此外，教統局應向教師提供全面培訓和支援、加強評估服務的協調工作，以及加強家長教育，讓他們瞭解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需要，該局亦應在學校推廣共融的文化和校風，以便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249/05-06(01)號文件]

3. 梁民安博士表示，他完全支持推行融合教育，並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在適當情況下盡早融入主流學校。但梁博士認為，提供融合教育而沒有充足和合適的支援，等如把這些兒童遺棄，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他指出，對於推行融合教育所需的資源和支援的適當水平，意見不一。他盼望，各持分者(包括學校、家長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商討和交換意見。

4. 陳國權先生補充，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支持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他特別提到，議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提供特殊教育的政策，以及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的角色及功能，以期更有效地統籌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教統局尤其應善用特殊學校的專業資源，並為現職教師安排強制性而實用的培訓，例如課室管理，以便長遠推行融合教育。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267/05-06(01)號文件]

5. 趙惠琪小姐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協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政策、目標和時間表，並向學校及教師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此外，教統局應制訂機制，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業紀錄由小學移交給中學，以及由中學移交給專上院校，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持續而貫徹一致的個別學習計劃。

6. 劉李敏英女士以其兒子的經驗為例，表示由於學校希望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較佳的整體表現，因此可供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選擇的科目有限。她強調，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的智力水平與其他學生一樣，因此在參加公開考試時應享有同等權利報考不同科目。劉李敏英女士要求政府當局把新資助模式擴至涵蓋中學，並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直接資助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86/05-06(02)號文件]

7. 林月媚女士及李潔芳女士陳述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們認為，教師由於缺乏訓練，故此未能充分瞭解自閉兒童的行為特徵。

林女士表示，有一些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勸諭不要參加基本能力評估。除非有父母陪同，否則這些學生亦不可參加課外活動。有賓客訪校時，他們有時亦不可參與正常學校活動。林女士及李女士特別提到，家長會支持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她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晰指引，並在主流學校落實推行該模式。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86/05-06(02)號文件]

8. 鍾吳瑞芳女士陳述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署意見書內。她描述一些個案，以表明在現行學位安排下，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面對的困境。鍾吳瑞芳女士認為，基於種種原因，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不適合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學習。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學位安排，以期確保有不同程度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按其能力和需要及家庭狀況，獲派往適當的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她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向學校及教師提供的資源和支援水平，以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86/05-06(03)號文件]

9. 許嬋嬌女士及林湘雲先生陳述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許女士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檢討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分配、支援和監管的適當水平。林先生指出，教師要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已經筋疲力竭，故此不應期望他們獨力承擔提高融合教育成效的責任。他特別提到，要提高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成效，有效統籌各持分者的工作至為重要。林先生建議，為改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應參考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並設示範學校供其他學校依循。他進而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為各持分者提供發表意見的場合，並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討論

新資助模式

1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學校、教師及家長已作出努力，但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績一直未能令人鼓舞。他提到3個家長會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CB(2)186/05-06(02)號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加上缺乏監管，因此

在新的資助模式下推行融合教育，已成為教師、家長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噩夢。張議員表示，如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置於班內而無人照顧，讓他們在主流學校浪費時間，實在可悲。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家長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以及如何保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避免他們在校園內受到欺凌。

1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家長關注的事項，認為不應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置於班內而無人照顧。因此，只有一至兩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亦應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以免這些學生無人照顧，此事刻不容緩。教統局透過新的資助模式，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參加這項資助計劃的小學已由2003至04學年的25間增至2005至06學年的240間，這增幅反映新的資助模式受到那些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歡迎。此外，政府當局亦透過調查及分享會收到教師及家長的回應，他們對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所帶來的成效給予好評。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新資助模式旨在使一些取錄少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未能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獲撥額外資源的學校獲撥資源。她指出，除240間已參與新資助模式的小學外，約400間小學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獲得撥款。

13. 關於向學校提供的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教育心理學家、督學、聽力學家及學校發展主任定期到學校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例如出席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小組的會議。此外，教統局透過互聯網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例如照顧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套、培訓套件及單張等，並就教與學的原則和策略、家課設計及校本評估調適等方面，為學校提供指引。

14. 張文光議員贊同家長的見解，認為在新資助模式下給予融合教育的額外資源不足。他指出，在新的資助模式下，學校取錄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10,000元額外撥款。這安排意味着學校如取錄少於2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獲撥的額外資源根本不足以聘請一名資源教師，更遑論聘請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其他專業人員。張議員贊同部分家長提出的關注，就是難以確定學校是否運用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5. 主席指出，根據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取錄15名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小學可獲提供1名額外的資源教師。他詢問，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的資助模式，是否旨在達致在2003至04學年提出的提效省支的目的。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政府當局非但沒有減少開支，還從教統局的開支預算中重新調撥額外資源，以推行新的資助模式。她指出，過去，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如在指標之上，將會透過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獲得資助，但學校所取錄的有關學生數目如在指標之下，則不會獲得額外資源。新的資助模式旨在按取錄學生人數為基礎，重新調配現有的撥款，以填補服務上的空隙。她承認，如總撥款額維持在現行水平，獲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資助的學校會認為新資助模式所提供的資源減少。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這計劃最終的目的是加強所有學校在照顧學生差異方面的能力，長遠而言，是要讓全校教師能及早幫助有不同程度學習困難的學生。現時，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學校可選擇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新資助模式下獲取額外資源。

17. 張文光議員重申，新的資助模式未能符合家長及社會大眾的期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新資助模式下提供的額外資源，並確保善用撥款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教統局會確保所撥出的額外資源用作支援在學習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指出，學校有舉辦一些教與學的活動，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的交流和協作，以期推廣共融的校園文化。要劃出清晰的界線，確定只把額外資源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甚為困難。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統局於每年6至7月期間為新資助模式計劃下的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會，就使用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交換意見。不少學校表示，它們運用額外資源向非政府組織採購專業服務，以支援在學習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這安排的成效令人滿意。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大致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方向，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新資助模式下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及支援不足。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並向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確保有效推行融合教育。陳議員促請委員在即將與財政司司長就2006年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時，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此事。她表示，政府當局為中學教育和不同年齡組

別的職前培訓撥出相當資源，例如毅進計劃，當局亦應同樣撥出資源，支援在學習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0. 主席表示，教統局沒有參與實際的學校運作，或許未能理解學校在新資助模式下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林湘雲先生應主席的邀請，講述沙田一間官立學校的個案，藉以述明以下情況：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取錄1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或在融合教育計劃下取錄5至8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1名額外的資源教師。至於只有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在新資助模式下為每名這類學生所提供的10,000元額外撥款，顯然不足以聘請一名資源教師。

21.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取錄了4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校長如何有效地運用40,000元額外撥款幫助這些學生學習。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在新的資助模式下，某間取錄了7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使用70,000元撥款向非政府組織採購專業服務，包括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的服務，以及舉辦教師工作坊，教授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

23. 梁耀忠議員質疑，只有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如何向非政府組織採購所需的專業服務及支援。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不同班級內學習，教師沒有足夠時間照顧班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認為，採用小班教學是支援學習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方法。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參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已取錄了最少10名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有數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聘請兼職員工，或以綜合方式運用其他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以採購所需的專業及支援服務，或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每班學生人數眾多，導致工作量繁重，即使教師有幫助班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熱忱，他們根本無暇兼顧這些學生的個別需要。她並質疑，單單向非政府機構採購服務以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否有效。

26. 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及2004至05財政年度曾先後向庫房交還33億元及38億元的未用教育撥款。他堅決認為，教統局應透過適當途徑保留未用的

教育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和資助其他計劃。他建議委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此事。

教師的專業發展及為學校提供支援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家長促請政府當局為教師提供更多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但校長卻擔心，繁重的工作量，加上因推行教育改革而需要修讀發展課程，已令教師忙得不可開交。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a)段時指出，在2004至05學年，只有532名教師修畢120小時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專業發展課程，而修畢30小時的融合教育引導課程的教師，則只有166名。張議員認為，這情況未能符合家長的期望，他們希望所有在職教師均在短期內接受培訓，以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問題。陳婉嫻議員亦有類似關注。她表示，倘若沒有充足的資源和支援，學校便無法安排教師接受進一步培訓。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要所有在職教師短期內修畢提供融合教育的專門培訓，是不切實際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較適宜採取“培訓導師”的方法，使每間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最少有一名教師曾修讀120小時特殊教育課程。這些“種籽教師”須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方面，擔當為其他教師作顧問的角色。她指出，協助教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有效方法，是為他們提供機會，讓他們與取錄了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其他學校的同輩教師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以及讓他們汲取實際經驗。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強調，政府當局十分瞭解教師目前的工作量。教統局會探討可行的緩解措施，例如提供代課教師，以便學校安排教師修讀由專上院校開辦有關融合教育的有系統課程。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進而表示，除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外，政府當局亦正落實及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加強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在專業發展學校計劃下，有兩間特殊學校一直為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此外，政府當局已在2005至06學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學校夥伴計劃，為一些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讓這些學校可與其他主流學校分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經驗和做法。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位安排

30. 張文光議員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按其能力、需要及家庭狀況獲派往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學位安排機制，以期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現在主流學校學習有困難時，可即時從主流學校轉往特殊學校。當局尤其應採取措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校園內不會受到欺凌。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為家長舉辦個別及小組簡介會，讓家長掌握更充分的資料，為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就學問題作出決定。過去兩年，教統局鼓勵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為家長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舉辦課外活動及參觀活動，讓他們可觀察該兩類學校的教學及學習活動，從而因應本身需要選擇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

32.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在501名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在整體學業成績、學習動機及社交適應行為的表現保持水平或有進步者，分別約有91.4%、92.8%及96.8%。他認為把表現保持水平和有進步的學生納入同一組別，無法清楚顯示學生的表現和融合教育的成效。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學校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調查，包括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業成績及社交適應行為，並向教統局匯報調查結果。此外，教統局人員亦會在探訪學校時觀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個別的學習進度。她補充，家長除可將困難告知校方外，亦可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向教統局尋求協助。

34.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根據有關學校報告，在501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中，約有一成學生在整體學業成績、學習動機、社交適應行為及自尊心方面的表現大有進步，而三至四成學生則有些微進步。約有四成學生在該4項評估範疇的表現保持水平。她補充，在上述501名學生中，約有三成為智障學生，他們在該4項評估範疇中取得的進步相對較小。

檢討融合教育及成立督導委員會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減慢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這情況並不常見。他認為，較恰

當的做法是在現階段鞏固融合教育的推行工作。張議員進而表示，他對一個代表團體提出有關全面檢討融合教育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進行全面檢討通常會導致推出新措施，屆時教師和家長便需要時間適應。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她認為，在未能提供充足資源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就推行融合教育推出進一步措施。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對於代表團體要求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察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他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解散先前就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先前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監察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在1997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先導計劃完結後，督導委員會便告解散。在新資助模式下，教統局已成立推行融合教育的非正式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以下各方的代表組成：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界別；社會福利界，包括社會福利署；醫護界及家長組織。專責小組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同意日後定期舉行會議。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後提供該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他強調，專責小組應包括家長代表，並應獲授權監察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同意因應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檢討專責小組的角色及職能，並同意在會後提供該小組的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

跟進事宜

39.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跟進討論此事。陳婉嫻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中學界別及職業培訓界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其書面回應中列明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由主要持分者組成、具備監察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權力及權限，並正式成立的專責小組的角色及職能；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的現行評估安排，以及有關部分教師曾游說或勸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要參加基本能力評估及公開考試的指稱；

- (c) 在新資助模式下，放寬向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每年提供的55萬元津貼上限；及
- (d) 透過小班教學推行融合教育。

II. 其他事項

40.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並商定，由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4日